

#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张政发〔2025〕61号

签发人:马创成

##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川县 2025 年度批次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天水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张家川县 2025 年度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具体说明如下:

##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该批次建设用地申请将集体农用地 0.6779 公顷(耕地 0.6622 公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 0.024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连同集体建设用地 0.2194 公顷一并征收为国有。以上共计申请建设用地 0.9222 公顷，涉及我县张家川镇西街村，共 1 个镇 1 个村和 0 个国有单位，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该批次用地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国家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认为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项目用地符合 2016 年张家川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张政发〔2016〕29 号，该项目名称见第 60 页），符合县民族宗教编制的《张家川县“十三五”民族宗教工作规划》（张政发〔2015〕85 号，见第 10 页），均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特殊用地和绿地与开敞空间。

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三）项规定，属于公共事业类建设活动，因为实施城市规划

建设发展，合并宗教活动场所来满足广大群众生活的需求，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我县已按规定对拟征收土地依法履行了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0日（共计10个工作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张家川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25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2个风险点，分别为：征地补偿价格、征地政策、征地程序、补偿款发放的风险和施工环境影响、交通影响、安全文明施工、周边居民和商户影响、劳资纠纷的风险，拟采取“绿色”等级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30日(共计30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按规定发放了《听证告知书》,在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相关村民及村民集体经济组织的听证申请,经相关村民集体经济组织研究,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供了放弃听证的复函,未召开听证会。

#### (五) 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个所有权人、7户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 (六) 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 (七)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申请用地涉及国有土地的:** 不涉及占用国有土地。

###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6.3262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川县土地征收征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张政发〔2024〕41号）执行。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37人（均为被征收宅基地人员），计划通过货币补偿方式安置。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被征地农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该批次用地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7户，共37人，拟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 五、土地利用情况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申报用地共0.9222公顷，用途为特殊用地0.8510公顷，公园绿地0.0712公顷。以上用地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等规定，用地批准后，按国家相关政策及有关规

定向具体建设项目及时提供土地，防止产生新的批而未供土地。

该批次用地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7.0280 万元，我县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申请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县对上述土地征地报批前期程序履行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现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土地征收后，我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麻贵平

联系电话：18993815285）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2025年7月22日印发